

赤坭镇环境及设施全域提升（二期）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

#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招 标 代 理：广州集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月



# 赤坭镇环境及设施全域提升（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赤坭镇环境及设施全域提升（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实施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

2.2 项目规模：本项目是 2021 年花都区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沿线景观提升等。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是古树大道、赤坭大道、精进路、纬六路等道路建设骑行道；赤坭大道人行道改造，748 乡道沿线设施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总投资约 4892 万元。

2.3 计划建设总工期：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计划总工期：90 日历天。

2.4 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2.4.1. 项目编号：**【JG2022-】**

2.4.2. 标段划分：本工程设 1 个标段。

2.4.3. 招标内容：赤坭镇环境及设施全域提升(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主要内容包括（具体以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为准）：

1、设计部分：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各类专业设计、配合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配合相关评审工作、施工配合服务（含设计优化、驻场服务等）及后续服务工作、设计变更、设计分包管理等。

2、施工部分：包括本招标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及施工、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施工期交通疏导、安全文明措施等。

(3) 其它工作：竣工备案及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

(4) 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条款要求。

2.5 前期服务机构：无。

2.6 质量要求：

2.6.1 设计部分：符合国家及地方强制性标准及《设计任务书》要求。

2.6.2 施工部分：合格。

2.7. 安全文明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与文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设计部分投标的资格要求：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注：（1）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

（2）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如参与投标，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1.2 施工资质：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的要求设置。自2021年7月1日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止，所涉及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单位，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确定联合体牵头单位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4项人员不得兼任。

3.2.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牵头单位**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3 拟派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为：1、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者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应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不具备市政公用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的，应委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负责人，并持有施工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注：①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②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规定，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及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业绩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最少1项业绩，业绩规模、时间、金额大小不限，业绩证明材料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①类似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业绩。

②若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分工分别提供对应的设计或施工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使用规则：若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单位牵头方或主办方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即可当作设计业绩也可当作施工业绩使用，非牵头方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

3.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3.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为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或风景园林（含相近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3.4 投标人业绩要求（联合体主办方提供）：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29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的类似工程业绩。

注：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为准，业绩特征须在以上扫描件中体现，如不能体现须提供经业主确认的业绩证明等相关资料。

### 3.5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单独投标的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②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④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诚信备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档案）。

⑤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不得是本工程总承包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代理（投标人自行以承诺函形式承诺，格式自拟）。

⑦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须承诺应当具有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投标人自行以承诺函形式承诺，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1）对于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内上传件的，企业库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内的上传件为依据（合格条件第7项的诚信档案取自企业库内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内的上传件为依据，且投标人应及时维护相关上传件，确保各项上传件的有效性。

（2）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年月日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2022年月日时分至 2022年月日时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室。

5.4 开标开始时间：2022年月日时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0-86841204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集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1591427864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50 号天诚广场 C2 栋 3106 房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监管电话：020-3689709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电话：020-86841204；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

##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暂停该企业参加建设单位项目招投标活动一年。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5）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6）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 9. 其他

（一）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二）投标申请人应按附件一《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登记的信息一览表》中的要求编制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审查将按照申请人须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和其他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登记的信息或上传件，审查其是否符合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三)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体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 (四) 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 **4369.14 万元**，其中：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183 万元**；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为 **186.14 万元**。

- ① 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的设计费用等）。
- ②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 (五) 其他事项

- ①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 ② 有关企业诚信档案的办理事宜，详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相关办事指引。
- ③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 ④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诚信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诚信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⑤ 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日期：2022 年 2 月 23 日

附件一：

##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及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

(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

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独立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在本声明上签字。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全体成员，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

附件二：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

致：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牵头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